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中簡字第2776號

原　　告　台灣華納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稜澐
訴訟代理人　李雲光
被　　告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仁
訴訟代理人　林思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李雲光，然本件訴訟繫屬中，其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鄭稜澐，並經原告法定代理人鄭稜澐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當庭聲明承受訴訟，且有原告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11月1日簽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保全契約），約定由原告從事被告設於臺中市○○○道與公益路口之大白接待會館（下稱系爭會館）之駐衛保全服務，期間自106年11月6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每月駐衛保全費用新臺幣（下同）105,000元，嗣於期限屆滿前之107年2月2日原告詢問被告是否續簽6個月，嗣後被告回覆以3個月簽1次，原告遂將原契約以修改日期而展延至107年5月31日之方式寄給被告用印，被告並同意原告於107年2月21日至被告公司拿回展期至107年5月31日之系爭保全契約，故被告確有同意兩造系爭保全契約展期至107年5月31日止。又系

爭保全契約第5條約定不再續約應以書面通知，然被告無正當理由僅以電話通知、系爭保全契約未蓋章即退回予原告，原告於107年3月31日至系爭會館交接時，方發現被告另僱請居之友保全公司進駐服務，非如被告所言已轉移至建案現場銷售，則被告於107年3月13日無預警提前終止契約，兩造並於107年3月31日交接完畢，依系爭保全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契約履行未逾1年甲方（即被告）無正當理由（案場結束或轉其他案場除外）而終止本契約者，應賠償乙方（即原告）2個月駐衛保全費用，但契約已履行逾1年以上者，不在此限。」，因被告之案場並未結束，亦未轉移拆除，為無正當理由終止契約，且履約未滿1年，被告已構成違約，應賠償原告2個月之保全費210,000元。原告屢經催討，被告皆置之不理，為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聲明所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辯稱：兩造簽訂之系爭保全契約，原約定服務期間為106年11月6日至106年12月31日，其後展延至107年2月28日止，嗣被告依約於契約屆滿前1個月即107年2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明確通知原告欲於107年3月31日終止系爭保全契約，兩造約定於107年3月31日當日辦理點交，原告表示知悉，且無任何異議，原告之保全人員並於107年3月31日全部退場完畢。雖被告確曾表示暫時3個月簽1次，然臺中市○區○○○街○○巷○號之建案現場於107年2月上旬已完工，銷售人員為增進銷售即於107年2月21日轉換至建案現場銷售，系爭會館之人亦全部撤場，兩造係合意於107年3月31日終止系爭保全契約，故兩造之契約關係已於107年3月31日因期間屆滿而消滅，倘系爭保全契約係展延至107年5月31日，原告何以自行退場，而與被告辦理業務點交手續，是原告所稱契約期間展延至107年5月31日，顯不合常理。又原告將系爭保全契約寄給被告後，被告並未寄回，亦未蓋印，原告於系爭保全契約終止後即自行取回契約，被告未曾同意展延至107年5月31日

止，係原告擅自將系爭保全契約之契約期間記載展延至107年5月31日，是被告並無提前終止或違約情事，與系爭保全契約第9條第1項所約定應賠償2個月駐衛保全費用之要件不符，原告不得據以請求違約金。又依系爭保全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契約履行未逾1年甲方無正當理由（案場結束或轉其他案場除外）而終止本契約者，應賠償乙方2個月駐衛保全費用，但契約已履行逾1年以上者，不在此限。」，則該條文是就履約期間約定超過1年而設，而兩造所約定之契約期間僅有幾個月，無上開條文適用餘地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兩造於106年11月1日簽訂系爭保全服務契約，由被告委由原告在被告設於臺中市○○○道與公益路口之系爭會館進行駐衛保全服務，雙方保全服務期間原自約定106年1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每月服務費105,000元，其後兩造延長保全服務期間至107年2月28日止，並加註載明於系爭保全契約第5條等情，有兩造所提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可參（見司促卷第4頁至第10頁及本院卷第30至33頁；至原告所提契約加註展延至107年5月31日止部分，另見後述），此部分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至原告主張被告有同意再展期保全服務期間至107年5月31日，然竟無預警提前於107年3月31日終止契約，依系爭保全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被告無正當理由終止契約，已構成違約，應賠償原告2個月之保全費210,000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系爭保全契約業經兩造於107年3月31日合意終止，被告並無提前終止或違約情事，亦未曾與原告合意展期至107年5月31日止等語置辯，則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承上，原告自應先就伊所指系爭保全契約確經兩造合意展延至107年5月31日止等情，擔負舉

證責任。

(1)按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29條、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裁判意旨參照。另「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按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亦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裁判要旨參照。

(2)查系爭保全契約第4條約定「一、乙方（即原告）受甲方（即被告）之要求或指示，執行甲方招待會館安管規定及環境維護，並依甲方之要求予以登記。二、乙方應提供防盜之建議及防火、防災之應變處理建議。三、於標的物範圍若有意外事故或發現盜賊入侵或暴行發生，乙方應即報告警察、消防機關及甲方，並予以監視，設法阻止或防止災害擴大。四、應甲方之要求或指示執行標的物之防災、防盜、防火等安全措施等下列安全措施及共同協議事項，其具體服務項目包括：□固定崗哨□巡邏□監看閉路電視、盜警與火災系統，操作錄影、錄音與緊急廣播設備□人員意外之預防及安全□填報工作日誌、通知與其他報告□交通指揮□停車場管理□鑰匙管制□火災預防與管制□緊急狀況處理與應變規劃□標的物內通行管制□物品進出管制□保全調查（現場保全勘查）□其他約定項目□_五、甲方要求或指示乙方所為之各項服務內容，以不抵觸法令

為限，如乙方認為甲方之要求或指示違反法令，需向甲方詳細解說相關法令。」等情，是兩造簽訂之系爭保全契約，乃以原告提供勞務給付，以保全服務標的物之安全防護為契約目的，而保全服務首重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兩造訂立之系爭保全契約，亦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如僱傭、承攬，故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為委任契約，堪以認定（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上字第28號、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判決就保全契約之性質均同此見解）。則系爭保全契約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不能限制被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可隨時終止契約之權利，先予說明。

（3）至原告固主張被告曾同意再展期保全服務期間至107年5月31日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就此所提約定保全服務期間展期至107年5月31日止之系爭保全契約，則未經被告簽名或用印於其上，亦為原告所是認，是原告主張上情，已屬可疑。又者，觀諸證人即原任職於原告任營業處長之林恆毅亦到庭具結證稱：「（問：當時調解時，原告擅自更改合約至107年5月31日，是否知道？）知道，因為原告法代有把合約拿給我看，當時調解時，被告也有把合約拿出來，兩造都有拿出合約，合約內容不一樣，原告合約上面有自己寫一段字且蓋印章，被告提出的合約是沒有寫那些字。（提示本院卷第31頁及司促字第6頁，問：關於合約期限之記載部分為何？）司促卷的合約是原告的，調解時就是看到這2份，本院卷第31頁的就是被告的合約。（問：原告所提該合約上展延至107年5月31日的文字，是否原告自行書寫的？）是。因為是原告法代的筆跡。直接核對法定代理人鄭稜澐的筆跡就可以知道。…（問：是否有看過展延的合約？）原告叫我繕打（指支付命令狀）的時候，我有看過，是到調解時，才看到與被告的提出合約書不相符。」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04頁正反面），核以原告亦自承：「我拿回合約書才發現展延到5月31日部

分未經被告公司及法代蓋章」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顯見兩造間就系爭保全契約之服務期間是否展期至107年5月31日一節並未達成共識，否則被告當亦已於該展延處如同前展延至107年2月28日止之記載處均為補蓋印章之情為是。承上，依原告所提由伊單方片面於展期至107年5月31日止之加註記載處蓋章之該保全服務契約，尚無從認定被告確曾就保全服務期間另展期至107年5月31日一事予以同意至明。

（4）另查，審之證人即任被告公司業務助理之陳伊佳到庭具結證稱：「（問：106年12月至107年2月間被告與原告間有合約關係時，是否任職於被告？）有，任業務助理。接待中心的案場管理。（問：是否認識原告公司鄧荽琪？是否在場？）一開始不認識。點交當天，才見過鄧荽琪，107年2月要點交寶鴻大白接待中心現場案場的資產時見過，兩造的資產清點，例如對講機、清掃等，兩造的資產要維持在現場，原告的資產要拿走，因為兩造的合約到期，因為原告要撤場，所以才做點交。我是被告方的案場管理人，就只有我一人。點交時，有被告管理部的林小姐就是本案被告訴代陪同點交，原告那邊有鄧荽淇及我不認識的男性及他們現場的早班保全人員做點交。（提示被證三點交書；問：上面點交人『寶鴻建設陳伊佳』簽名是不是妳親簽？於107年3月31日時你是否有與原告公司鄧荽淇辦理退場業務點交？就妳所知，是不是原告服務至107年3月31日為止並辦理點交退場？）是，有，是。服務合約到期，是合約上有註記，點交時間是被告訴代通知我要點交。（問：你如何知道合約到期？）公司有兩造合約啊，管理部也有通知。我沒有直接看過合約內容，但知道有合約存在，合約期限我不記得了，但管理部會通知。」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正反面）；及證人即原告負責點交系爭會館之人員鄧荽淇亦到庭具結證稱：「（問：是否認識被告寶鴻建設公司陳伊佳？）認識。（問：107年3月31日點交時證

人陳伊佳是否在場？）有。有跟我一起辦理點交。（提示被證三點交書；問：上面華納物業鄧荽淇簽名是不是妳親簽？於107年3月31日時您是否有與被告公司陳伊佳辦理退場業務點交？）是。有。（問：就妳所知，是不是原告華納物業公司通知你點交，服務至107年3月31日為止並辦理點交退場？）是。庭呈書證內容，當時原告公司處長要我去點交，就是現在的法定代理人，他要我去點交，提出我跟他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她要我與營業處長林恆毅一起去點交，他今日也有到庭。證明107年3月31日確實有辦理點交，這是處長要我去辦理的。（問：107年3月31日是兩造合約到期日？）是。（問：公司要你去點交？雙方終止的合約何時拿回公司？）是公司要我去點交沒有錯。」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又核諸證人林恆毅到庭證稱：「（問：是否知道原告服務大白案場至107年3月31日，並辦理點交退場？）知道，那時候公司要我去現場了解交接狀況，因為我是營業處長，我收到原告法代及訴代的通知，他們兩人表示這個案場已經結束，要去辦理交接，把我們的東西清點，我們自己的東西拿回來，被告的東西，當然留在現場。…（問：107年3月31日點交日期，原告法代、訴代怎麼告訴你，為何要去點交？）是說合約結束了，案場結束了，案場跟合約是一樣的，案場結束是指我們沒有要服務這個點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反面、第104頁、第105頁），堪認兩造確已合意於107年3月31日辦理系爭會館保全等交接，且原告自107年4月1日起即確實未再至被告之系爭會館提供任何之保全服務無疑。蓋以，倘若原告不同意於107年3月31日終止系爭保全契約，何以自107年3月31日即同意辦理交接並配合被告辦理撤哨工作，且自107年4月1日起即不再負責被告之系爭會館之保全服務工作。基上，足證被告辯稱兩造間確已合意系爭保全契約至107年3月31日即行終止，原告亦已配合於該時日辦理完成交接且撤哨等語，方屬有據。

（5）查系爭保全契約業經兩造間合意於107年3月31日終止，已如前述，固雖系爭保全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本約屆滿前1個月，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者，視為本約展期1年；嗣後亦同。」等語；然按保全契約係由保全人員防衛被保全人之安全工作，其屬高度信任之勞務委任契約，亦如前述，堪認上開第5條第2項約定，無非為一便宜行事之約定，亦即倘若被告對原告所提供保全服務感到滿意而欲與原告續約，為免重行議約之不便，遂方便被告得以原議定契約之條件內容續約1年而已。蓋保全契約既為高度信任之委任契約，必被告高度信任原告，其方會將其社區之安全工作委由原告擔任，果若被告對原告之服務有所不滿或不信任，自得再行委任他人從事保全工作，斷無任由原告專任保全工作之理，是系爭保全契約5條第2項約定之目的，當係為方便被告易於成立契約而預立之條款甚明。又以，上開約定中固有所謂「…以書面通知…」之約定；惟「按依契約當事人約定終止契約須用一定之方式，有以保全證據為目的者，亦有以契約須待方式完成始生終止之效力者。若當事人之意思係以保全證據為目的，而非生契約終止效力之要件，則當事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時，如依法已生終止契約之效力，自不得因未以一定之方式為之，而否定其效力。」（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726號判決要參照）。按系爭保全契約5條第2項約定之目的，係為方便兩造易於成立契約而書立之條款，如前所述，是上開「以書面通知」之約款，當非屬使契約終止之要件，而僅為兩造有無默示成立契約之事實證明方法，即將來兩造就該事實有所爭議，則由主張未續約之人負舉證責任而已，是系爭保全契約5條第2項約定，僅以保全證據易於舉證為目的，而非生契約終止效力之要件，是縱被告未以書面為通知不續約，亦不影響其有通知之效力。再者，被告抗辯其於107年2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明確通知原告欲於107年3月31日終止系爭保全契約等情；而原告則

陳稱「2月21日LINE下午2點，表示要到被告公司拿合約，拿回要展約到5月31日，對方同意好。…我拿回合約書才發現展延到5月31日部分未經被告公司及法代蓋章」等語（本院卷第40、36頁），可見被告僅同意再行續約至107年3月31日之意思，早已於107年2月21日向原告表達而為通知，並為原告所明知甚明，是原告主張被告有同意展期至107年5月31日，自無可採。

(6)再者，系爭保全契約第9條固約定：「一、契約履行未逾1年甲方無正當理由（案場結束或轉其他案場除外）而終止本契約者，應賠償乙方2個月駐衛保全費用，但契約已履行逾1年以上者，不在此限。二、第1項情形，乙方應將已收甲方終止生效日後未到期之駐衛保全費用，與前項之損害賠償金額結算互抵後，其餘額應於終止日起10日內返還，相關器材、設備並應點交。三、甲方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通知乙方改正而未於15日內改正者，得以書面終止契約時，於通知到達乙方後生效。乙方應於終止日起10日內返還已收甲方未到期之駐衛保全費用及保證金。甲方如受有損害，並得依本契約請求損害賠償。」，依上開約定之文義，無非尊重保全契約屬委任勞務契約，著重當事人信任之本質，賦予被告於不信任原告時，得隨時終止契約之權利，惟為避免被告無端任意終止契約，方約定由被告給付2個月駐衛保全費用作為補償原告損失而得隨時終止契約無疑。而查，兩造間系爭保全契約因屬對系爭會館之保全工作，本即為暫時之展場，故僅為106年11月6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約莫4個月之保全期間，其契約期間原不及1年，如前所述，自已顯非上開契約第9條約定「契約履行未逾1年者」所為規範適用之範圍甚明。況且，系爭保全契約業經兩造間合意於107年3月31日終止，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則系爭保全契約既屬合意終止，被告蓋無違約於期前終止契約之事實存在，自核無上開給付違約金條款之適用至明。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有違約無故於期

前終止契約之事實，應依上開規定給付2個月賠償金云云，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並無原告所指違約提前終止系爭保全契約之事實存在，既經本院肯認如前，則原告自無依系爭保全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向被告主張違約賠償之權利，從而，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21萬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10元（含裁判費2,210元及證人旅費共2,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魏愛玲